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545 號 委員提案第 1423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，鑒於醫事糾紛事關醫病雙方權益至鉅且大，且目前已有台北、士林、板橋、台中、高雄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、台中分院、高雄分院設立醫事專業法庭，用以處理民、刑事醫療訴訟案件，基於醫事糾紛案件具有高度專業醫學知識，故若有專家參審當有利於訴訟之進行；其次，為增進醫療鑑定報告之有效性、及時性和完整性，提出醫療鑑定報告書者應有出庭說明及被詰問之義務。準此，特擬具「醫療法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增列共同合意選定專家參與審判，以提供法官諮詢之內容，俾增進醫糾訴訟之進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）
- 二、增列對提供醫療鑑定報告書者有出庭說明及被詰問之義務，避免公文書往返，耗費訴訟時間。（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）

提案人：劉建國

連署人：陳歐珀 林佳龍 劉權豪 林世嘉 邱志偉
林淑芬 蘇震清 趙天麟 許添財 管碧玲
潘孟安 尤美女 葉宜津 薛凌 田秋堇

醫療法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醫事專業法庭，由具有醫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，辦理醫事糾紛訴訟案件。</p> <p><u>經訴訟雙方當事人請求及共同合意，法院得同意其選定專家參與審判，以提供法官諮詢。</u></p>	<p>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醫事專業法庭，由具有醫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，辦理醫事糾紛訴訟案件。</p>	<p>第二項新增。</p> <p>「醫事法庭」得經當事人合意或依職權，遴選具有特別知識、技能或工作經驗，適於參與審判諮詢之專家，於審判時提出專業意見供法院參考，其目的：加強專業法庭之功能，彌補法官專業知識上之不足，在問案或請求鑑定時能找出爭點，避免訴訟延宕，以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。</p>
<p>第九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，依其任務分別設置各種小組，其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醫療制度之改進。</p> <p>二、醫療技術之審議。</p> <p>三、人體試驗之審議。</p> <p>四、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，<u>並對醫療鑑定報告書有出庭說明及被詰問之義務。</u></p> <p>五、專科醫師制度之改進。</p> <p>六、醫德之促進。</p> <p>七、一定規模以上大型醫院設立或擴充之審議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。</p>	<p>第九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，依其任務分別設置各種小組，其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醫療制度之改進。</p> <p>二、醫療技術之審議。</p> <p>三、人體試驗之審議。</p> <p>四、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。</p> <p>五、專科醫師制度之改進。</p> <p>六、醫德之促進。</p> <p>七、一定規模以上大型醫院設立或擴充之審議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第四款新增。</p> <p>二、當前司法或檢察機關之醫療訴訟，醫事審議委員會之任務係接受其等之委託鑑定，若司法或檢察機關對鑑定報告有疑問，再以書面往返，延宕訴訟時效，也讓訴訟當事人無法可詰問之權利，顯不符合「當事人進行主義」。</p> <p>三、醫事審議委員會的醫療鑑定報告屬於傳聞證據，理應由該委員會出庭報告說明並接受訴訟當事人可對之詰問，使其具有證據能力。</p>